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F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再度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0日和2022年1月17日刊發有關出售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佈和該通函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藉此公佈就出售交易作出若干更新。

於2022年1月26日，賣方、買方和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第二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在該份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內的若干條款，第二補充協議所作出的修訂內容以及與該份協議內的原本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比較摘要在以下表格中表示出來：

該份協議的原本條款（經補充協議所修訂）	第二補充協議下的修訂條款	當中區別
<b>代價的支付條款</b>		
<p>(1) 買方須於支付初始按金之日後三十(3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30,000,000港元的加付按金；及</p> <p>(2)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餘下200,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而70,0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前提是目標公司已有效委任買方所提名的一名人士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p>	<p>(1) 買方須於支付初始按金之日後三十(30)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後日期，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10,000,000港元（「<b>首次加付按金</b>」）；</p> <p>(2) 買方須於2022年2月15日或之前向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20,000,000港元（「<b>第二次加付按金</b>」）；</p> <p>(3) 買方須於2022年3月15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80,000,000港元（「<b>第三次加付按金</b>」），其中的70,0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二賣方（或其提名人），而10,000,000港元須支付予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p> <p>(4)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第一賣方（或其提名人）支付餘額120,000,000港元，前提是買方提名的一名董事已成功獲委任成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p> <p>(5) 完成日應為2022年4月15日或賣方和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p>	<p>加付按金和代價餘款已分為首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加付按金以及餘款支付。</p> <p>預期完成日為2022年4月15日。</p>

於本公佈日期，在出售交易的總代價250,000,000港元當中，買方已支付初始按金20,000,000港元以及首次加付按金10,000,000港元。

### 簽訂第二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獲買方通知，由於COVID-19大流行肆虐以及不同政府機關實施相應防疫措施，以致各種行政程序（包括銀行政務）有所延遲和受到干擾，買方需要額外的時間安排支付代價的全數。鑒於在實際操作上遇到的困難以及買方有誠意完成出售交易，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交易完成須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